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744094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聯絡人：張媛婷 約僱人員
電話：06-5051001分機2571
傳真：06-5051005
電子信箱：gem7977@stsp.gov.tw

730201 P2-掛號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南營字第1130032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貴局為辦理「2024台灣燈會龍年主燈移置啟燈儀式」，申請使用道路及交通維持計畫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3年10月8日南市觀銷活字第1132203280號函。

二、旨案臨時停車核准時間及範圍如下：

(一)核准時間：113年10月19日。

(二)核准路段：臺南園區環東路一段雙向(南科二路至民生路段)、南科南路單向(南科二路至民生路段)、南科一路雙向(南科南路至環東路一路)及環西路一段雙向(大業一路至南科南路段)及大業一路雙向(環西路一段至環東路一段)，詳交通維持計畫書。

三、旨案人行道申請停車核准時間及範圍如下：

(一)核准時間：113年10月13日至113年10月21日。

(二)核准路段：臺南園區迎曦湖南側草坪周邊之人行道及環東路段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人行道，詳交通維持計畫書。

四、旨案人行道及停車場使用權核准時間及範圍如下：

(一)核准時間：113年10月16日至113年10月21日。



裝

訂

線



觀旅局



(二)核准範圍：臺南園區迎曦湖南側停車場正對迎曦湖左側靠內人行道之2格車位、左側靠外側人行道之8格車位及環東路段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人行道，詳交通維持計畫書。

五、請貴局確實依核准路段、時間及交維計畫書置放警示標誌及三角錐，安排專人於作業路段前後協助指揮交通，並落實安全檢核，以確保人車安全，且於施作前通知本局【聯絡窗口：鄭先生(分機2536)、張小姐(分機2571)】。

六、檢送已核備之交通維持計畫書1份，請貴局將核准函及交通維持計畫書以QR-Code方式於現場張貼，以利週知。

七、副知園區保警中隊及本局道路交通號誌維護廠商(建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道路維護廠商(申基工程有限公司)及公設維護廠商(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如巡查時發現交維措施不當，應立即通知本局轉申請單位改善，俾利管控交通安全。

正本：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建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基工程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營建組設施維護科(含附件)、營建組水電交通科(含附件)

局長鄭秀緘



活動名稱：2024 台灣燈會龍年主燈移置啟用活動

使用道路申請及 交通維持計畫書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活動地點：臺南園區 高雄園區

本局核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一、實施計畫範圍：

(一)活動名稱:2024 台灣燈會龍年主燈移置啟用活動

(二)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負責人:林國華

聯絡電話:06-6353226

(三)活動內容:為辦理台灣燈會龍年主燈移置啟用活動,活動內容包括啟動儀式、音樂演唱會、市集、親子氣墊等,預估活動人潮1萬人次,申請周邊路段臨時停車。

(四)申請期間:113年10月19日(星期六)至,共計1日曆天。

(五)申請時段:00時至24時。

(六)申請路段:借用環東路一段雙向(南科二路至民生路段)、南科南路單向(南科二路至民生路段)、南科一路雙向(南科南路至環東路一路)及環西路一段雙向(大業一路至南科南路段)、大業一路雙向(環西路一段至環東路一段)作為汽車臨時停車場使用。

(七)人行道使用權申請：

因活動有入場卸貨、大型設施佈置以及機車停放等之需要,迎曦湖南側草坪周邊之人行道以及環東路段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人行道需予車輛通行及胖卡停放,借用臨時道路使用。

※因有進、撤場需求,申請期間為113年10月13日(星期日)至113年10月21日(星期一),共計9日曆天。

(八)迎曦湖南側停車場劃位及人行道使用權申請申請：

因活動有設置電信行動基地台車及流廁車之需要,迎曦湖南側停車場正對迎曦湖左側靠內人行道之2格車位以及左側靠外側人行道之8格車位、環東路段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人行道須予專用車之停放設置,借用臨時車位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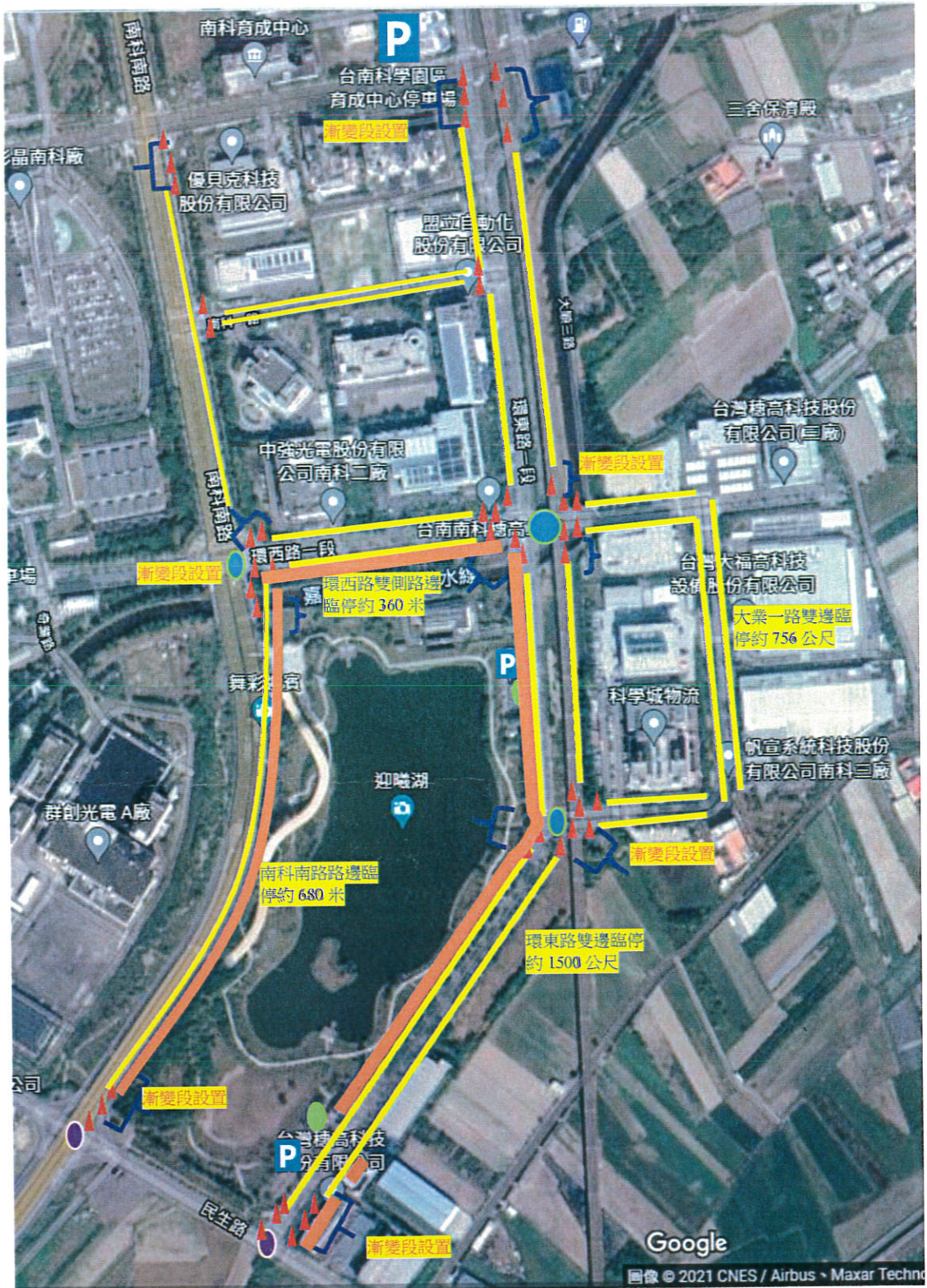
※因有進、撤場需求,申請期間為113年10月16日(星期三)至113年10月21日(星期一),共計6日曆天。

(九)交通管制:

1. 於申請之路段前後端放置交通錐、警示燈及連桿識別。
2. 環西路一段與環東路一段路口、環西路一段與南科南路路口、環東路一段與大業一路路口、南科南路與民生路路口、環東路一段與民生路路口,擬請保警協助指揮疏導交通。
3. 迎曦湖南側停車場出入口,擬由活動工作人員協助引導車輛。
4. 路口前後10公尺及消防栓、廠房出入口與公車站牌前後10公

尺不得停車。

5. 車輛臨停環西路一段往北達南科二路路口時仍有不足，優先宣導往停二停車場停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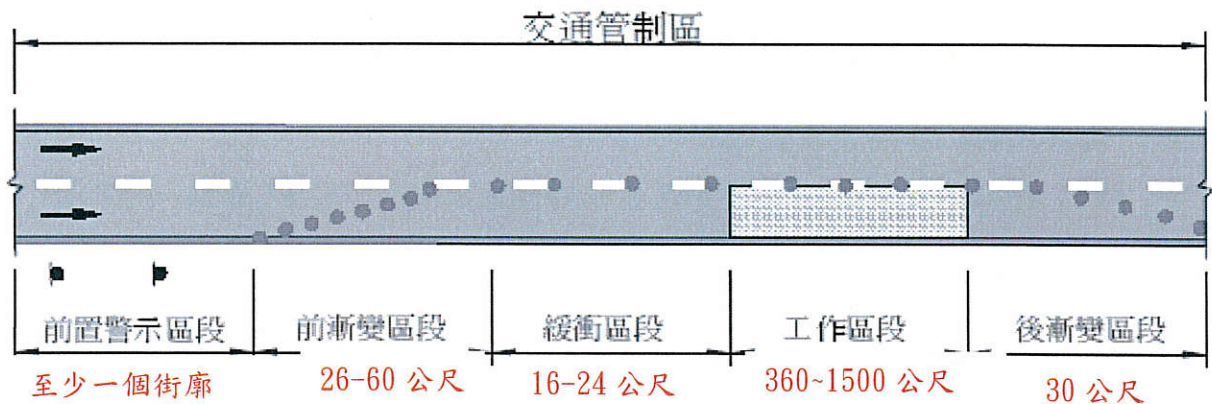


1. ▲ 交通錐擺放位置 — 臨停區域 ● 交維人員協助現場指揮管理
 ● 保警協助重要路口交通疏導 ■ 機車停放區 Y 近路口處設置漸變段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協助重要路口交通疏導
2. 佔用環東路一段雙向(南科二路至民生路段)約1500公尺、環西路一段雙向(環東路一段至南科南路段)約360公尺，單側停車佔用寬度2.5米、剩餘車道寬度7米；大業一路雙側道路約756公尺，單側停車佔用寬度2.5米、剩餘車道寬度7米

度7米；南科南路單向(環西路一段至民生路段)約680公尺，單側停車佔用寬度2.5米、剩餘車道寬度9.75米；南科一路雙向(南科南路至環東路一路)約373公尺，單側停車佔用寬度2.5米、剩餘車道寬度5.3米。

3. 交通管制區設置，依交通工程規範第十章 道路施工時之交通維持與管理設置交通管制區。

交通管制區是以活動開放臨停區段為中心，向車道上下游各延伸一定距離，在其中佈設各項交通安全管制設施，以維持管制區車輛、行人的安全，並減少因活動臨停所造成其他車輛、行人之不便。依「交通工程規範」交通管制區通常分為五個區段，如圖一所示，並分述如下：



圖一 交通管制區(各區段請依現地狀況計算後填寫)

1. 前置警示區段

前置警示區段之設置目的，是在道路狀況開始改變之前，提供活動訊息標誌，使駕駛人了解前方活動開放臨停狀況後，能有一段時間調整其行車速度，及作變換車道準備。以臨停範圍起訖點外延伸○公尺、○公尺處，及重要道路路口設置活動臨停標誌，提前預告活動臨停訊息。

2. 前漸變區段

當道路行車寬度因活動開放臨停而減少時，應提供足夠之距離，引導車輛逐漸駛離正常路線進入改道段車道，此區段應用明顯的槽化導向設施清楚標示，其延伸長度可參考下列公式並視情況決定之。

$$\text{當速限為60公里以下(含)} \quad L = W_d V^2 / 150$$

$$\text{當速限為60公里以上} \quad L = 0.6 V W_d$$

其中：

W_d ：為縮減之路寬(公尺)=2.5公尺

V：為施工路段之速限或非交通尖峰時間之 85 %行車速率(公里/小時)

L：為前漸變區段長度(公尺) = **26、60** 公尺(依現地狀況計算後填寫)

當活動臨停區佔用兩車道以上，使車輛必須連續變換車道時，應逐次合併車道，而在每個漸變區段間提供一直線緩衝區，車流能逐次形成車隊通過施工區。一般情況下，漸變區段內應禁止停車。其佈設請參考「交通工程規範」第十章第三項之範例。

3. 緩衝區段

當車輛駕駛人疏忽前置警示而無法提前反應，並依循轉換區的導引進入改道段車道時，緩衝區之空間提供一個煞車停止的區域，使偏離車輛不至於衝入臨停區。因此在緩衝區內應禁止停放器具、車輛、材料及禁止工作人員滯留，同時應以槽化導引設備顯著標明。

緩衝區段之長度可用以下公式求得：

其中，L：緩衝區長度(公尺)

V：施工路段之速限或非交通尖峰時間之85%行車速率(公里/小時)

$$L = 0.4 * V = \mathbf{16、24} \text{ 公尺(依現地狀況計算後填寫)}$$

4. 工作(活動臨停)區段

活動臨停區段乃是車輛停放之區域，活動臨停區段的大小應考慮實際需要，以儘量減少對道路交通以及路側廠商之不便為原則。

本案臨停區段的大小為 **360-1500**公尺

5. 後漸變區段

由於活動臨停區後方為駕駛人的盲點，故應設置結束區後漸變段，以引導車流駛回正常車道，依「交通工程規範」市區道路後漸變區長度需求為15公尺，但若此漸變段亦同時作為對向車流進入活動臨停區之漸變區段時，其間應有緩衝區段分隔後漸變段，其長度則應以前漸變區段方式計算之值決定之。

實際佈設時依現場道路交通狀況適度予以調整，如施工區段端點鄰接路口，亦可利用路口空間做為活動臨停區之後漸變區。

本案後漸變區段的大小為 **30**公尺(需依現地交通狀況評估後填寫)

二、緊急應變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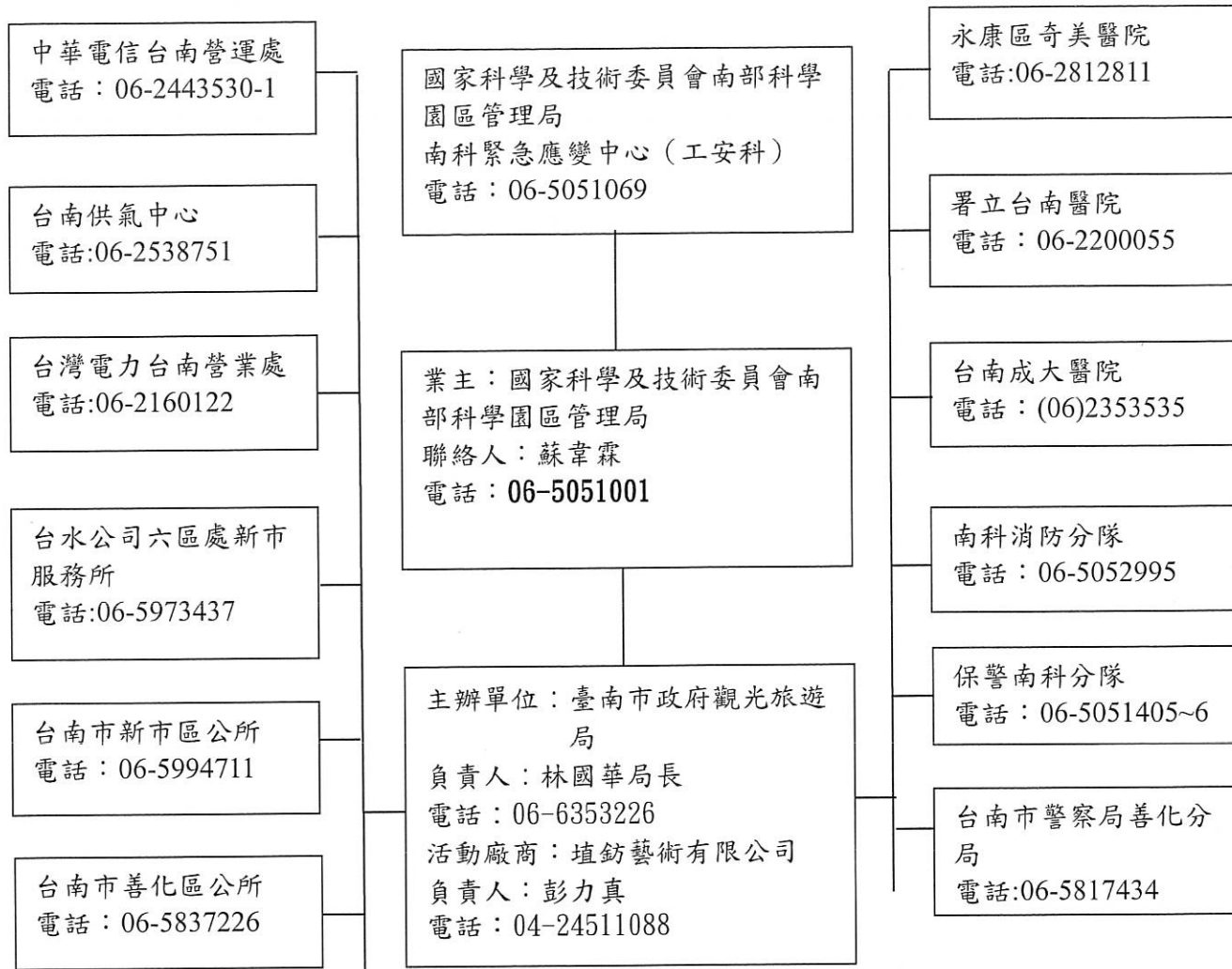
(一) 緊急應變組織

本活動災變與交通事故緊急應變計畫，以施工單位為監控及通報中心，向外連鎖構成緊急應變組織系統，概分為三大體系：1.醫療體系 2.救災體系 3.管線權屬，活動災變與交通事故緊急應變體制，如圖二所示。

另施工單位內部將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本活動負責人擔任召集人，並統合協調組、醫療組、消防警備組、等共同組成，緊急應變小組組織圖，如圖二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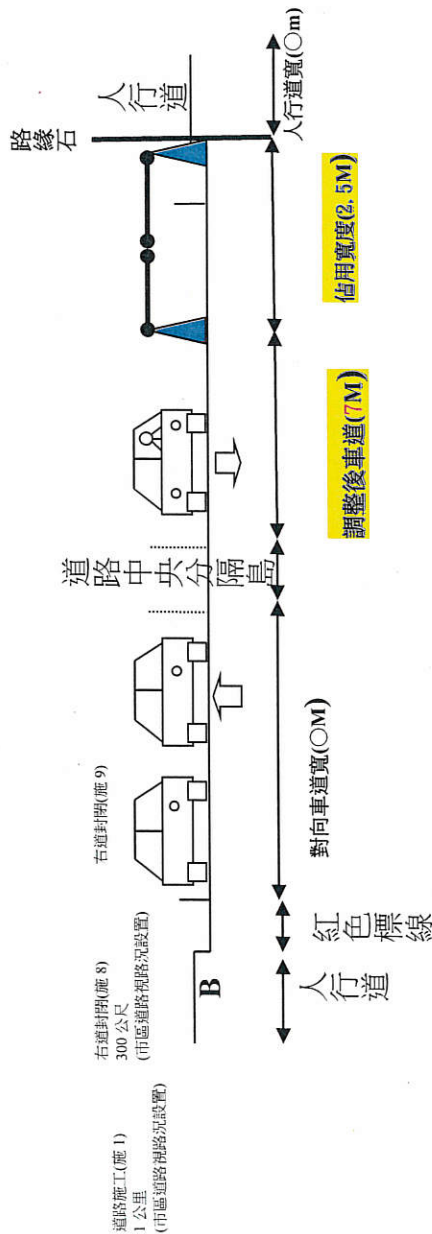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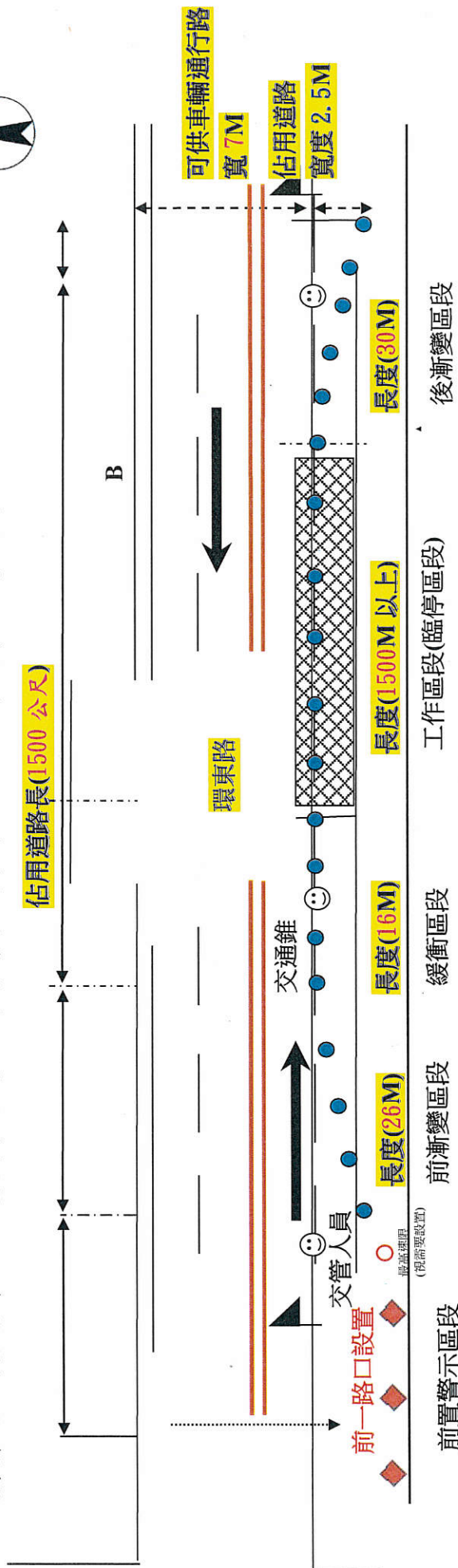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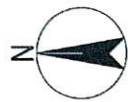
(二) 緊急事件通報處理

1. 活動發生事故、天然災害事故等導致本活動參與人員受傷或死亡、財物損失，及第三者之生命財產損失，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
2. 本活動之工作人員或民眾，因活動意外事件而致受傷或死亡時，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
3. 緊急應變小組由本活動負責人擔任召集人，統合各分組成立，以因應緊急事件發生時各種迫切處理狀況。
4. 事故發生後應立即通報監造單位、警察機關、醫療院所、救援機構，告知或請求支援，以降低事故造成之衝擊損失。
5. 道路及鄰近區域如有交通事故發生，即通知警察單位，請其派員前往處理，以保交通順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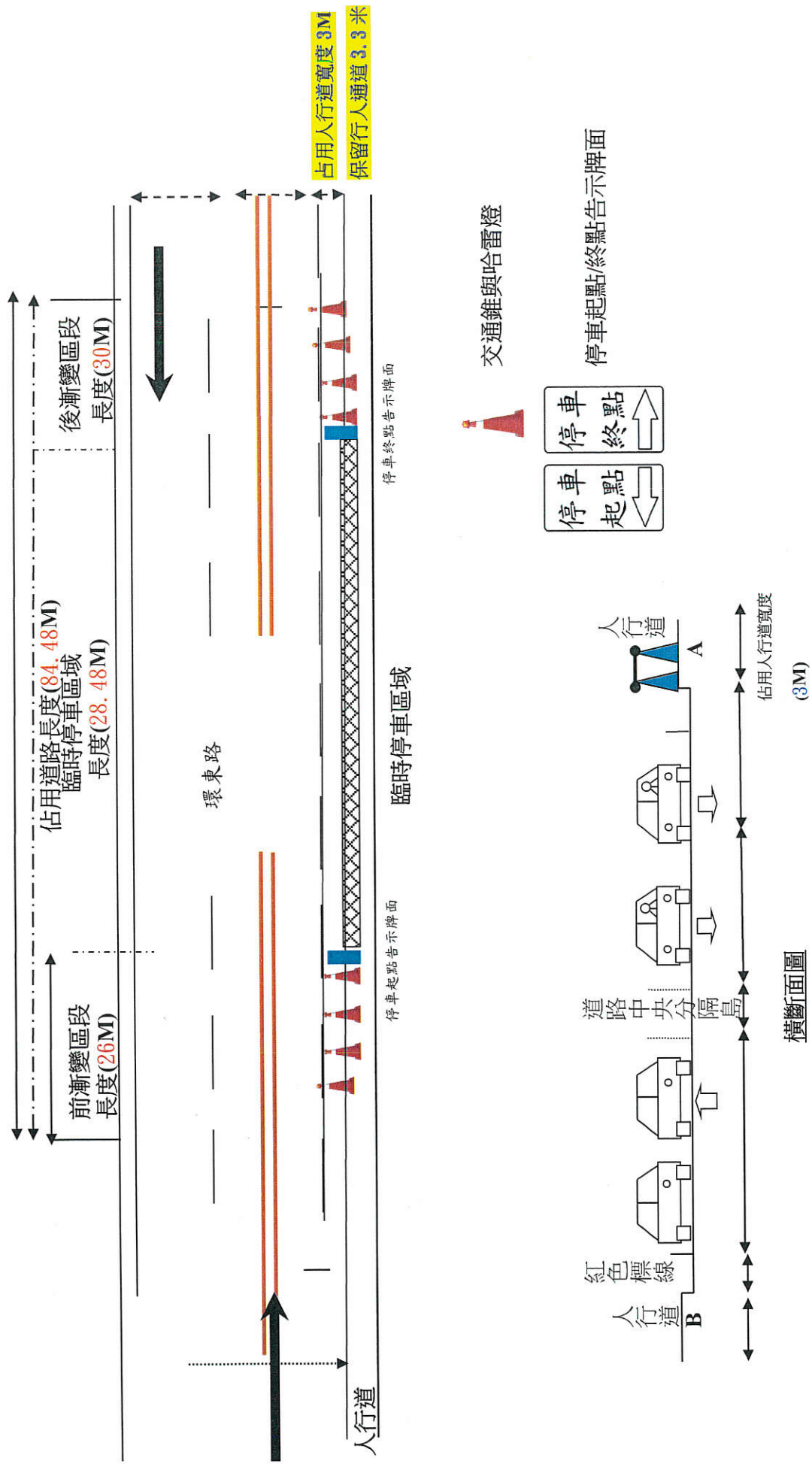


圖二 活動應變與交通事故緊急應變體制

附件 1、交通佈設示意圖(路邊臨時停車) (環東路段路邊汽車臨時停車交維示意)



附件 2、交通佈設示意圖(人行道臨時停車) (環東路段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



附件 3、入場卸貨、大型設施佈置之人行道使用路段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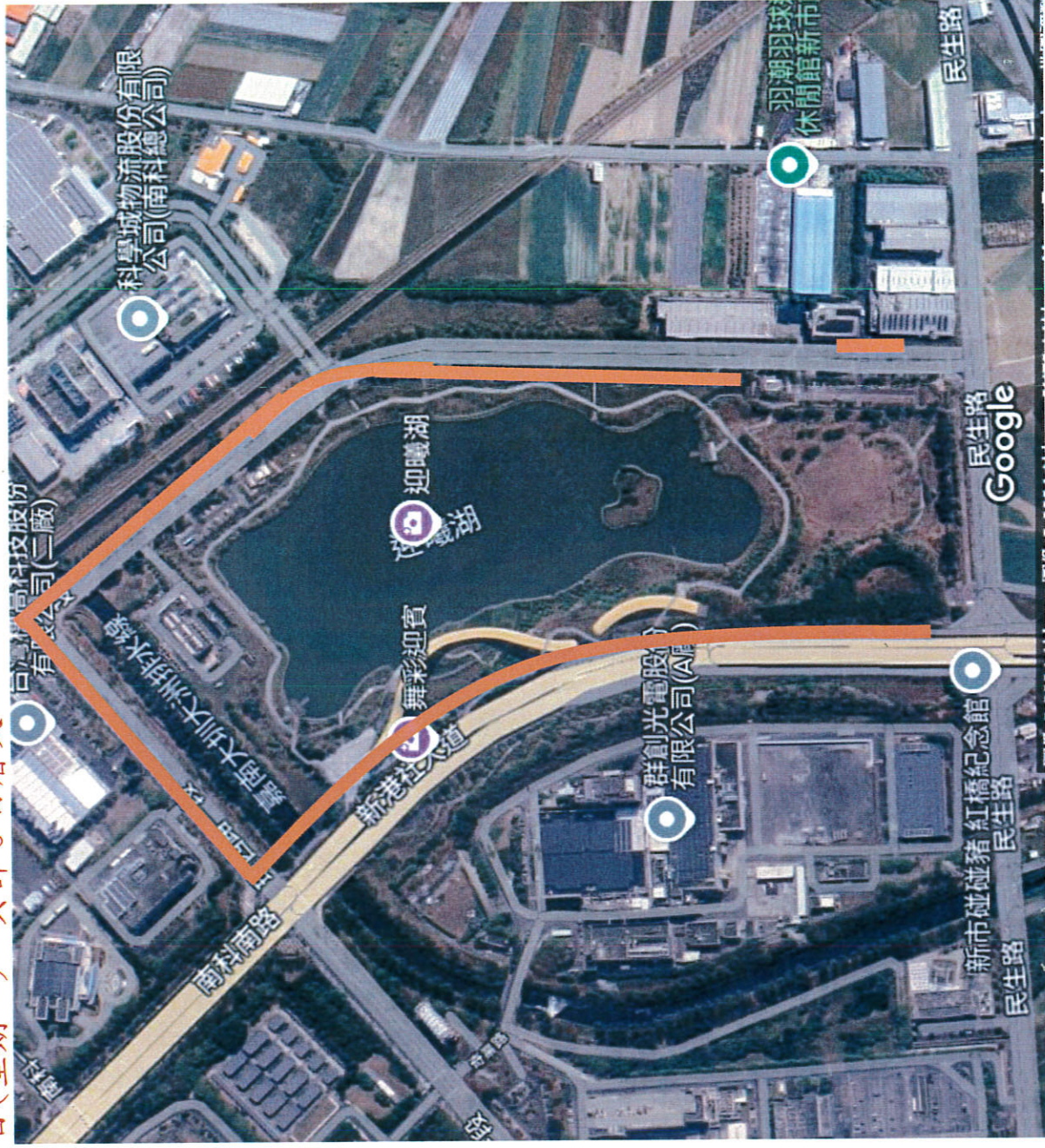
※因有進、撤場需求，申請期間為 11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日)至 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共計 9 日曆天。



附件 4、迎曦湖南側草坪周邊之人行道，以及環東路段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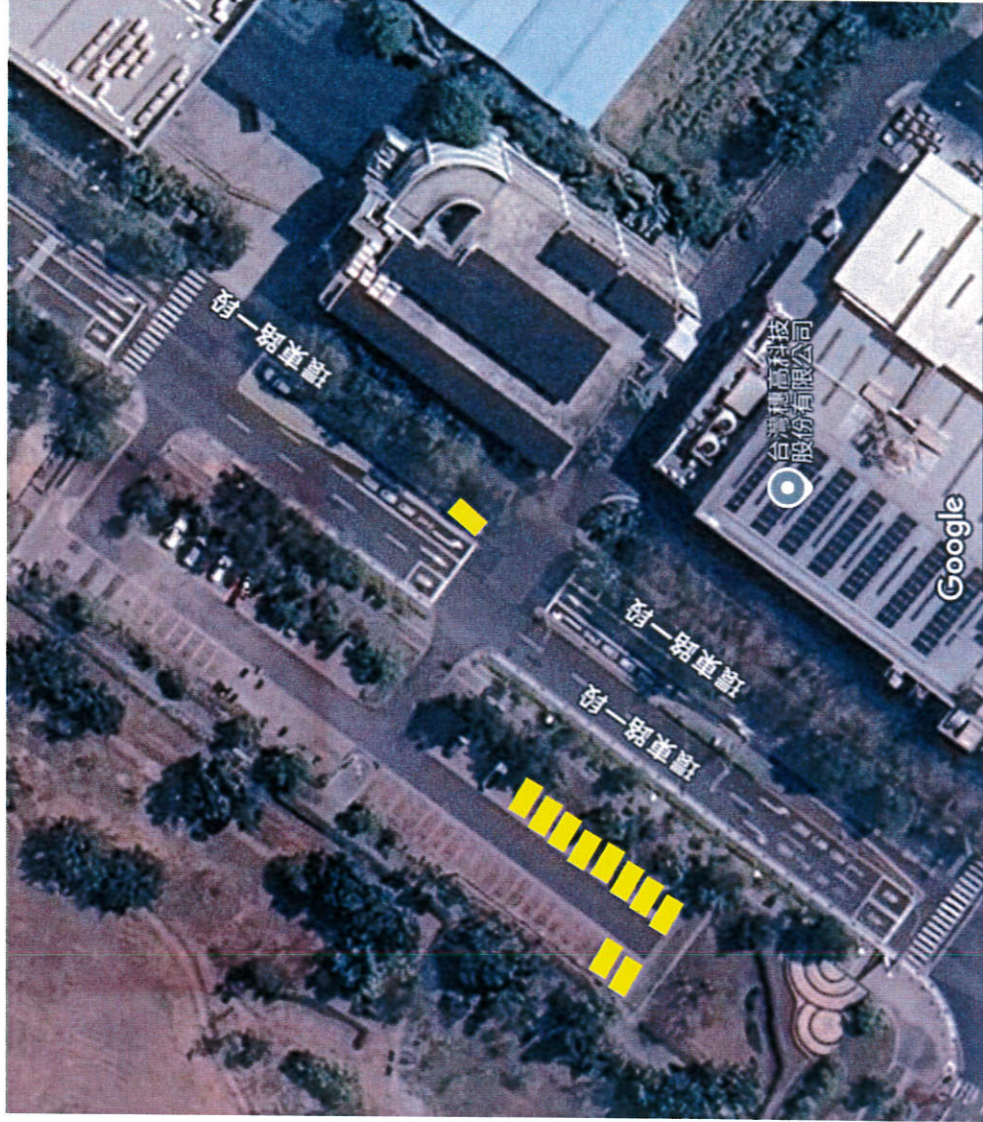
人行道，機車停放之人行道使用路段示意

※因有進、撤場需求，申請期間為 11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日)至 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共計 9 日曆天。



附件 5、迎曦湖南側停車場，以及環東路段穗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人行道，電信行動基地台車及流廁車之使用路段示意

※因有進、撤場需求，申請期間為 11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共計 6 日曆天。



申請使用道路切結書

本單位(人)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申請2024台灣燈會龍年主燈移置活動，於環東路一段雙向(南科二路至民生路段)、南科南路單向(南科二路至民生路段)及環西路一段雙向(大業一路至南科南路段)、大業一路雙向(環西路一段至環東路一段)、南科一路單向(南科南路至環東路一段)借用道路以及迎曦湖南側停車場之車位臨時停放，絕非進行違建施工或違法活動，本單位(人)將確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核定之交維計畫書內容及相關規定維持周邊交通順暢並確保用路人安全，若有不實，願負一切賠償與法律責任，且使用道路期間所發生一切事故與相關設施損壞，概由本單位(人)負全部責任。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切結書單位(人)：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簽章、大小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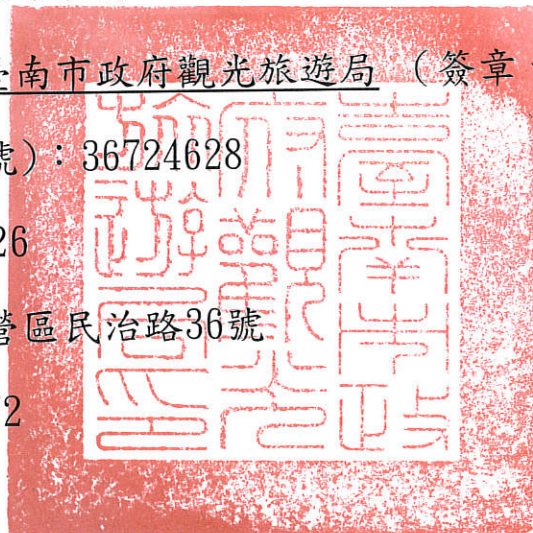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36724628

聯絡電話：06-6353226

聯絡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傳真號碼：06-6356572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